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ps990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9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94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94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地圖與在地教學的課程實踐」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28日師大地理字第
1121008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誠字樓B1會議室(臺北市
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止，請至
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/L3PUMMudMbCiC9oFA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

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教務處

112/03/30 10:26



1120002236

有附件

(四)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本市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師以公假登記方式參加，並請學校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30 文
換 07:08:03 章



裝

訂



線